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3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49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29日
聲請人	黃暖春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並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部分 1 (一)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、671、897號及114年審裁字第123、316、495、750、1077、1365號等裁定，分別以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程序上理由，逕以裁定不受理，已違反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59條規範意旨。 2 (二)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不服，此部分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 3 二、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憲法審查部分 4 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5 (二)本件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4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等規定聲請憲法審查。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作成，聲請人曾持該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於112年4月27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顯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112年4月27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然聲請人迄114年12月2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 6 三、是本件聲請，均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732號黃暖春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